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字〔2023〕183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中省驻县各单位，县内非公有制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会〔2023〕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县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

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

(一)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并按照会计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以下简称《科目指南》见附件)中选择学习。

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科目指南》的基础上,按照会计层级设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3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30学分。

三、继续教育形式及时间安排

(一)公需科目学习形式。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

业技术人员可在当地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按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进行学习。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面授继续教育现场无纸化考核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3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 网络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点击进入“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按照提示，进行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为了方便工作衔接和后期间题处理，安康市学员选择“西部会计”网络培训机构完成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网络培训机构选择学习科目，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2. 面授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继续教育，安康市委托咸阳会计培训学校组织，学员先报名，再按学校通知的面授时间和地点，在安康参加培训。培训完成后参加当地财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面授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9-32122996、18292991632。

3.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90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10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90学分；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90学分；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折算为90学分；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90学分；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折算为90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其他参与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

(10)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其中(1)-(6)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7)-(10)项，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三) 继续教育学习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可在网络继续教育平台“西部会计网”进行2020-2022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二)补学2019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请登录“西部会计网”(http://www.xbkjw.cn)会计继续教育窗口进行学习，应在每年的《科目明细表》中选择补学年度(含)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2018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2018年以前发布的科目)，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已经学习过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重复计算学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

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各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评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六、其他事项

白河县财政局税政会计股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陈 莉

联系电话：0915-7828805

联系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68号

附件：2023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附件:

2023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3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通识 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 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等。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0学分)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 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20学分)
	会计改革 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 核心 知识	企业财务 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20学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20学分)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 营利组织 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财会〔2022〕25号)(10学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2〕38号)(10学分) 《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29号)(10学分)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财会〔2022〕27号)(20学分)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财会〔2022〕26号)(20学分)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22〕15号)(20学分)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学分)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3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核心知识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优秀案例 业财融合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优秀案例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境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学分）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10学分）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6号）（20学分）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20学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财农〔2022〕58号）（20学分）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20学分）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		
专业核心知识	会计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企业智能财务系统建设ERP、RPA、财务共享等案例 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
	可持续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3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拓展知识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2〕5号)(20学分) 《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20学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20学分)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